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欣昀召開 106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中福華大飯店 5 樓 500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56,751,452 股占代表本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30,388 股之 80.58%。

主席：獨立董事林欣昀



記錄：李明朗



一、宣布開會：

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股東戶號 6008955 及 90000003 發言表示獨立董事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不具備必要性，並表示異議。經主席裁示由列席律師回覆，連家麟律師表示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有召集權限，如股東有異議可循司法途徑救濟。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說明：一、有鑑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少於法定三人，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法運作，且無法順利於今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業已全數辭職、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停擺，致使本公司監察權蕩然一空。

二、甚且，本公司於今年度股東常會雖提案補選獨立董事，董事會卻未提名任何候選人，又全數剔除善意股東之被提名人，顯見現任董事會故意使本公司獨立董事懸缺之情形至少再達一年以上。

三、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有害公司股東利益，本次股東臨時會顯有全面改選董事之必要，乃依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付諸於全體股東決議。

四、提請 核議。

股東戶號 6008955 及 6001250 發言表示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無法律依據，且剝奪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權利，並表示異議。由主席裁示由列席律師回覆，余珊蓉律師表示先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聲請禁止召開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皆經法院駁回，如股東有異議可循司法途徑救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51,45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33,696 權	77.23%
反對權數：10,270,008 權	18.09%
棄權權數：2,647,747 權	4.66%
廢票：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應選名額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欣昀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為本公司利益有必要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案（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以組成本公司新董事會繼續帶領本公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自106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12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獨立董事林欣昀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一。

五、提請 選舉。

股東戶號90000003、90000006、90000005及6008959發言表示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議案為不具召集必要性、並表示異議。由主席裁示由列席律師回覆，余珊蓉律師表示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足3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審計委員會不得少於3人之規定，且本公司董事會有諸多違反公司治理等情事，主席

依獨立董事職權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皆符合法令。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339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121,800,359
董事	18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1,890,028
董事	16134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	66,832,469
董事	16134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	66,832,469
獨立董事	B121240275	王元宏	11,915,486
獨立董事	R122191541	黃錦煌	3,430,800
獨立董事	D220332554	蔡美娥	3,430,800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請詳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現職欄。

三、提請 核議。

股東戶號 6008974 發言對於「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未揭示一般董事之候選人資料，「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未揭示新選任之一般董事從事競業禁止之情形，表示異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51,45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33,696 權	77.23%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12,917,756 權	22.76%
廢 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獨立董事林欣昀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董事選舉為配合電子投票擬改候選人提名制。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51,45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33,696 權	77.23%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12,917,756 權	22.76%
廢 票：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 6008961 提）

案由：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12 條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之董事提起訴訟。

說明：一、因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強行通過對經營階層之關係人有利之議案，嚴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提案請求本公司依法向同意該議案之董事及法人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二、如有涉及其他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事項，並請一併清查相關人員，並諮詢律師等專業人士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51,45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33,696 權	77.23%
反對權數：10,270,004 權	18.09%
棄權權數：2,647,752 權	4.66%
廢票：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戶號 6008974 發言對於「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未揭示一般董事之候選人資料，「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未揭示新選任之一般董事從事競業禁止之情形，表示異議。

七、主席宣布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責任險。	原第十六條，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